

宁国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宁环审批〔2018〕68号

关于宁国市宝银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 单项电机压延配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

宁国市宝银电机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宁国市宝银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单项电机压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已在我局网站公示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反对意见。经研究，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：

一、宁国市宝银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单项电机压延配件技改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路，总投资 1500 万元，在公司现有厂区新建厂房 1 栋，总建筑面积 3800m²，购置压铸机、数控车床、钻床、抛丸机等设备若干台套，新增 100 万套单项电机铝合金压延件。项目经宁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-341862-32-03-035173 号同意备案。经我局研究，原则同意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，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一级标准。

三、该项目废气排放参照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环办标征函[2018]10号）中标准要求，待标准发布后正式执行。

四、该项目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。

五、该项目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及其修改单。

六、总量控制指标 SO_2 为 0.12t/a， NO_x 为 0.561t/a，烟尘为 0.707t/a。

七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，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进行督查检查。

